

第三单元票据结算业务

【考点2】票据行为(★★★)

票据行为包括：出票、背书、承兑、保证。

【例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票据行为的是() (2024年)

- A. 承兑
- B. 背书
- C. 出票
- D. 付款

答案：D

解析：票据行为，是指票据当事人以发生票据债务为目的、以在票据上签章为权利义务成立要件的法律行为。包括出票、背书、承兑和保证（4种）。

1. 出票

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

记载事项	内容	汇票	本票	支票	效力
必须记载事项	表明“××”的字样	√	√	√	未记载的， 则 票据无效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承诺	√	√	√	
	确定的金额	√	√	√（可授权）	
	付款人名称	√	×	√	
	收款人名称	√	√	×（可授权）	
	出票人签章	√	√	√	
相对记载事项	出票日期	√	√	√	未记载的，由法 律另行规定，票 据 仍然有效
	付款日期	√	×	×	
	出票地	√	√	√	
	付款地	√	√	√	

【解释】“任意记载事项”：允许当事人自行选择，不记载时不影响票据效力，记载时则产生票据效力的事项。（如：记载“不得转让”）

【例题·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票据中，属于**无效票据**的是()。 (2021年)

- A. 出票人记载自己为收款人的支票
- B. 票据金额为80万元—100万元的支票
- C. 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支票**
- D. 未记载付款人名称的**银行本票**

答案：B

解析：（1）选项A：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 (2) 选项B: 签发支票必须记载确定的金额, 如果是不确定的金额, 票据无效;
- (3) 选项C: 支票的收款人名称不是签发支票的必须记载事项, 且可以授权补记;
- (4) 选项D: 银行本票的付款人和出票人是同一个人, 因此银行本票的付款人名称不是银行本票的必须记载事项。

【考题·单选题】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事项中, 属于汇票任意记载事项的是()。(2016年)

- A. 保证人在汇票上表明“保证”字样
- B.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被背书人名称
- C. 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 D. 承兑人在汇票上签章

答案: C

解析: (1) 选项AD: 属于必须记载事项;

(2) 选项B: 属于可以授权补记事项;

(3) 选项C: “不得转让”属于任意记载事项, 未记载时不影响票据效力, 记载时则产生票据效力。

2. 背书

背书是指在票据背面或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行为。



(1) 背书种类

种类		目的
转让背书		转让票据权利
非转让背书	委托收款背书	被背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票据权利, 但被背书人不得再背书转让票据权利
	质押背书	为担保债务而在票据上设定质权, 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时, 可以行

	使票据权利。
--	--------

(2) 记载事项

必须记载事项	<p>(1) 背书人签章</p> <p>(2) 被背书人名称</p> <p>【解释】 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3) 委托收款背书和质押背书还应当记载“委托收款”、“质押”字样</p> <p>【注意】 电子商业汇票转让背书必须记载背书人名称、被背书人名称、背书日期和背书人签章。（2026年新增）</p>
相对记载事项	<p>背书日期</p> <p>【解释】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p>

(3) 背书连续

背书连续，是指转让票据的背书人与受让票据的被背书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

- ①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
- ②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票据的，依法举证，证明其票据权利。